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妘潔

電話：(03)3348058#1109

電子信箱：100188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30050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5100A_1130050555_ATTACH1.jpg、

376435100A_1130050555_ATTACH2.jpg、376435100A_1130050555_ATTACH3.doc、

376435100A_1130050555_ATTACH4.docx、376435100A_1130050555_ATTACH5.

doc)

主旨：有關113年桃園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防制輟學宣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」及「桃園市各國中小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」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及加強強迫入學宣導，請貴校協助運用跑馬燈或公布欄張貼相關訊息，另於會議、課堂或活動（如親職教育日、運動會等等）時懸掛宣導布條或進行中輟宣導（如本區部分學校進行相關法令宣導、有獎徵答、採用課堂隨堂小測驗或利用line及fb社群宣導等等），並請持續共同協助防制輟學等事宜。
- 三、進行強迫入學宣導不限定形式，請貴校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宣導成果表word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（10018830@mail.tycg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。

輔導室 113/08/30 09: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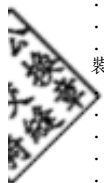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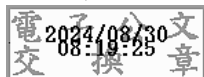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6267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旨揭宣導DM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113年6月20日桃教中字第1130056112號函修正前揭說明一合作模式表，本公所已同步更新本區宣導DM，爰請各校協助使用附件最新版DM宣導）、跑馬燈文字稿、中輟Q&A參考及宣導成果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各國小(23所)、桃園市立各國中(本區11所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